

证券代码：300786

证券简称：国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21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

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深证上[2023]704号）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编制了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了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大华核字[2023]0014497号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根据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-6月非经常损益情况编制了《青岛

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华核字[2023]0014498号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和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